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陳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6110號）移轉管轄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289元，及其中164,9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7,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MASTER，下稱系爭信用卡），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消費。嗣被告至114年2月1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67,289元未給付，其中164,900元為消費款，2,38

01 9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並應給付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
05 請移轉管轄外，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7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單、繳款利息減免查
08 詢單、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北簡字卷第15至73
09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0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11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
12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
13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第一
17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另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
20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
24 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廖庭瑜